

2021 年全市统计重点工作任务如下：

- 1 优化市（县）区统计工作考核办法。
- 2 修订局处室综合考核实施办法。
- 3 推进局自动化办公系统升级改造。
- 4 推进“统计师、培训师、分析师”队伍建设，探索线上线下相融的新型统计业务学习和综合能力培训体系。
- 5 加强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的力度，拓展向外学习和调研的广度。
- 6 修订局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。
- 7 进一步落实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自查问题主动整改，充分准备，配合做好 2021 年度省级统计督查工作。
- 8 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，继续做好统计法规知识轮训，加强统计执法，加强市（县）、区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，开展好统计业务行政指导工作。
- 9 完善基层统计协管员队伍建设。
- 10 牵头做好统计课题、调研报告研究。专注“小切口”开展调查研究，牵头提供一批具有前沿性、高价值的统计课题和调研报告。
- 11 整理《无锡统计年鉴》、《无锡统计数据》数据目录；优化产品形式，提供获取便捷、设计精美的特色数据产品；提高服务重要会议、活动的产品质量。
- 12 全面整理统计宏观数据，规范数据加载机制，提高数据更

新效率。

13 修订统计数据质量全程管理体系,提高主要指标数据评估办法的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
14 完善市及市以下 GDP 统一核算,加强 GDP 基础数据的对比解析。

15 拓展现代产业监测,新建生物医药产业和 5G 产业统计制度,开展产业链(集群)监测分析。

16 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,加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统计监测。

17 推进工业企业电子台账。

18 建立石材雕刻艺术品销售、互联网广告、锡山区印刷产业(印刷包装装潢)3项特色文化产业调查制度。

19 加强能源统计基础建设,开展多层次能源统计培训,推广能源统计台账(企业端)运行。

20 继续加强对市级重大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的统计监测,及时跟踪监测亿元产业项目与市级重大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之间数据匹配情况。

21 与部门共同推进,努力夯实房地产、建筑业相关 GDP 核算基础数据质量,做好 2021 年度双循环创新性政策措施研发建筑业专项课题工作。

22 夯实限下批零住餐统计工作基础,加大现场核查力度和频次,加强限下样本管理,提高限下批零住餐数据质量。

23 加强部门联动，加大对新入库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强化贸易专业名录管理，规范单位日常维护流程，推进单位核查入库的常态化。

24 加快推进统计业务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，完成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任务，完善统计数据中心建设，开展各类专题分析和可视化展现应用

25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，做好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制度演练，抓好网络安全培训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，推行网络安全渗透测试

26 完善“四上”单位核查入库机制，依法规范核查流程，推进单位核查入库常态化。

27 拓展在线问卷调查应用，积极开展“短、平、快”专项统计调查。

28 建设普查专题数据库。

29 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，及时报告和发布普查主要结果，组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。

30 做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党 10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宣传。组织第十二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系列活动。

31 推进“网评员”队伍建设，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，引导好社会预期。

32 深化“企业微信”平台应用。

33 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单位农业统计调查。

34 做好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、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监测等专项监测。

35 建立“太湖湾科创带”发展统计监测制度。

36 推进现代化建设进程统计监测。